



THINSOFT (HOLDINGS) INC  
博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6)

## 二零零七年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特別是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盈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其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途徑是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站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以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需要接達創業板網站，方可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博軟(控股)有限公司的資料，博軟(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願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 業績

博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收入	2	4,801	5,486
銷售成本		(580)	(1,426)
毛利		4,221	4,060
其他收入		368	236
銷售及分銷開支		(314)	(155)
行政開支		(2,837)	(3,012)
除稅前溢利		1,438	1,129
稅項	3	(668)	(643)
期內溢利		770	486
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5		
基本		0.15港仙	0.10港仙
攤薄		不適用	0.09港仙

### 附註:

#### 1. 編製基準

第一季度未經審核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所有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第一季度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記帳法編製。

#### 2. 收入

收入亦即本集團營業額,指所銷售貨品及所提供服務減折扣、退貨及貨品和服務適用稅款後的發票淨值。組成本集團公司間所有重大交易已於綜合帳目時對銷。

### 3.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在香港並無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六年：無）。

ThinSoft Pte Ltd為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須繳納新加坡所得稅。本集團已就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在新加坡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0%（二零零六年：20%）稅率作出新加坡所得稅撥備。

ThinSoft (USA) Inc為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ThinSoft (USA) Inc於美國紐約州及加利福尼亞州經營業務，須就源自世界各地的估計應課稅盈利，按介乎15%至39%的累進稅率繳納美國聯邦所得稅、按7.5%稅率繳納紐約州企業稅及按8.84%稅率繳納加利福尼亞州企業稅。

### 4. 股息

本公司或組成本集團任何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 5. 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約77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86,000港元）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已發行普通股501,255,000股（二零零六年：501,255,000股）計算。

#### 攤薄

由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未行使購股權，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約486,000港元及該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23,635,837股計算，並就所有潛在攤薄股份之影響作出調整。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股份加權平均數乃根據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已發行普通股501,255,000股，加假設本公司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已獲行使而被視作按零代價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2,380,837股計算。

## 6. 儲備

	股份溢價帳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8,635	1,226	6,840	(13,732)	2,969
期內溢利	—	—	—	486	486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8,635</u>	<u>1,226</u>	<u>6,840</u>	<u>(13,246)</u>	<u>3,455</u>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8,635	2,489	6,840	(8,955)	9,009
期內溢利	—	—	—	770	770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8,635</u>	<u>2,489</u>	<u>6,840</u>	<u>(8,185)</u>	<u>9,779</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管理層齊心協力加深客戶對本集團「純軟件」(software-only)解決方案之認識，其中包括附設硬體部件，能有助產品銷售之 WinConnect Server。採用純軟件解決方案，取代硬件，有兩大好處：(1)由於純軟件解決方案能帶來較高毛利率百分比，因而可提高產品盈利能力；及(2)降低零部件採購及分銷的物流需要。與上季度同期約3,000,000港元相比，博軟之旗艦軟件產品期內銷售額增加20%至約3,600,000港元，而毛利率百分比攀升近14%，期內營業額反映本集團努力之成果。

於回顧期內，歐洲銷售額強勁飆升35.9%至約2,200,000港元，約佔二零零七年第一季度總銷售額45.7%。於本年度，美國銷售額合共約為2,100,000港元，約佔總銷售額43.1%。該兩個市場的強勁動力對本集團總體表現具有非常正面的作用，本集團過往透過指派要員出席貿易展，支持美滿成績，如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最近參與2007德國漢諾威Cebit，並將建基於此成果，繼續發展業務。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來自軟件銷售之營業額較去年約3,000,000港元增加約20%至約3,6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整體營業額較去年約5,500,000港元減少約12.5%至約4,800,000港元，原因為有計劃剔除銷售利潤較低之縱向市場解決方案。

歐洲的銷售額合共約2,200,000港元，或佔總營業額45.7%，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最大單一地區市場。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毛利率較上季度同期約74%顯著升至約87.9%。毛利率增加，乃歸因於利潤相對高於銷售縱向市場解決方案之旗艦軟件產品銷售額增加。

於回顧期內，行政開支與上一個同期約3,000,000港元相比，減少至約2,800,000港元，乃由於上一季度同期變現之匯兌差額減少所致。

因此，本集團於回顧期內錄得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溢利約8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約500,000港元）。

本集團繼續維持強勁財政狀況。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約為28,4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約28,3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貸（二零零六年：無）。

## 其他資料

###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總裁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規定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分及 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嚴名海	其他	(附註)
嚴名峰	其他	(附註)

附註：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IPC Corporation Ltd（「IPC」）根據新加坡法例註冊成立，其證券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IPC已發行股本約63.7%由公眾人士持有。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IPC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81%或375,000,000股普通股。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嚴名海及嚴名峰各自直接持有IPC已發行股本約1.4%及1.3%權益。

嚴名熾及嚴名傑為嚴名海及嚴名峰的兄弟。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嚴名熾、嚴名傑及Essex Investment (Singapore) Pte Ltd（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嚴名熾及嚴名傑各自持有50%）共同實益擁有IPC已發行股本約12.2%。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或行政總裁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董事購買股份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披露者外，於回顧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概無獲授或行使權利，透過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且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

名稱	身分及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IPC	直接實益擁有	375,000,000	74.81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權益載列於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一段的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外，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 競爭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回顧期間內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業務或權益，亦無與本集團有任何利益衝突。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條款不比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標準規定寬鬆的操守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董事於回顧期間內一直遵守所規定的交易準則及有關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原則，並於回顧期內一直遵守所有有關守則條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明書面權責範圍。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由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三名成員陳自創先生、李春茂先生及楊志雄先生組成。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編製該等業績已遵照所有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 本公司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嚴名海先生及嚴名峰先生；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自創先生、李春茂先生及楊志雄先生。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嚴名海

香港，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刊登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博軟（控股）有限公司之網站 [www.thinsoftinc.com](http://www.thinsoftinc.com) 內。